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伤残评定标准保险条款（A 款）
C00006030922025072100383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的已办理退休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保险人的雇员（以下简称“超龄人员”）在雇主责任保险主险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中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伤残或死亡的或者患职业病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按照人身损害赔偿有关规定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主险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负责赔偿。若超龄人员发生伤残的，依据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对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参照伤残等级对应的比例计算出的伤残赔偿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超龄人员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联合发布，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伤残程度一至十级伤残赔付比例分别为：1 级 100%，2 级 90%，3 级 80%，4 级 70%，5 级 60%，6 级 50%，7 级 40%，8 级 30%，9 级 20%，10 级 10%。如上述标准有更新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